

應當承認中間狀態的存在

語法規範的原則問題

高更生

山東師範大學中文系

一、問題的提出

現代漢語是不斷發展變化的，語法的變化雖然比較緩慢，但總是有一些的。在語法規範化工作中，我們應當怎樣對待現代漢語語法的這種發展變化呢？

在我們看到的論著中，絕大多數學者採取一分爲二的方法。例如，羅常培、呂叔湘在《現代漢語規範問題》¹中指出：「規範化和語言發展的問題，也就是對於傳統的規範和新起的變動之間的競爭採取甚麼態度的問題。……應該結合漢語發展的整個方向來看，健康的發展應該受到鼓勵，不健康的發展應該受到批評。」陳原在《變異和規範化》²中指出：「變異是普遍存在的一種社會語言現象。可以說，沒有變異就沒有語言的發展，也就不存在社會語言學。」「社會語言學既要研究語言變異的消極方面（即衝擊並妨礙規範化的方面），也要研究語言變異的積極方面（即豐富語言表達力和適應語言交際需要的方面）。在《語文建設》1992—1993年開展的文學語言規範問題的討論中，也存在類似的觀點。例如，在討論文章引用的賈平凹《火紙》開頭的一段話，就有截然相反的兩種評價：

崖畔上長著竹，皆瘦，死死地咬著岩縫，繁衍綠；一少年將竹捆五個草中，明六個地掀下崖底亂石叢裏了，砍刀就靜落亮亮的，像失遺的一柄彎月。

季慎之在《這是一種甚麼風格？》³中認為，「竹」、「皆」、「繁衍」、「捆五個草中」、「明六個地」、「靜落亮亮」、「失遺」等用法不規範；杜書瀛、俞岸《文學語言：遵循規範與突破規範》⁴卻認為這些用法「挺『好看』，挺有味道；相反，這段話假如完全規範化，可能會像白開水那樣淡而無味，失去審美魅力」。前者認為這些用法是不規範的，後者認為這些用法是規範的。

1 《中國語文》1955年12期。

2 《語文建設》1987年4期。

3 《中國語文天地》1986年4期。

4 《語文建設》1992年7期。

有的學者在主張要一分爲二的同時，又主張對具體問題採取靈活的態度。例如，呂冀平、戴昭銘《當前漢語規範化工作中的幾個問題》⁵指出：「我們可以把對現有規範的突破分成『有益的突破』和『無益的突破』兩類。語言工作者的任務就在於從不合現有規範的種種說法中盡可能準確地辨別出哪些是有益的突破，哪些是無益的突破，並進一步旗幟鮮明地肯定前者，推廣前者；否定後者，抵制後者。」這顯然是一分爲二的原則。但該文又同時指出，「在處理語言運用中的具體問題時，一刀切下去涇渭分明，恐怕很難做到」。「對於『很規範』一類的說法似乎不應該以『習慣』爲依據而斷然宣佈爲不合規範，而應該考慮留一個『考察期』，看看這些合乎原則的說法最後能不能立得住」。

有不少學者在討論具體問題時採用不作徹底肯定和否定的態度。例如，在「恢復疲勞」是否正確的討論中，張志公《語言規範和「約定俗成」——從「恢復疲勞」所引起的討論談起》⁶認爲，這種說法不是一個決無問題的說法，也不是一個完全錯誤的說法，不能全面肯定和否定。呂叔湘《「恢復疲勞」及其他》⁷認爲，「要把通不通和好不好分開來談」。從「通不通」來看，「恢復疲勞」是通的；從「好不好」來看，不好確定。至於它的「前途如何，那就只能等著瞧了」。

由此看來，學術界對於語言發展中新出現的語法現象的態度在認識上還不太一致。在語法規範化工作中除了規範的和不規範的這兩種情況之外，是否應當承認規範與否難於確定的第三種情況的存在？如果承認這第三種情況，應當怎樣正確對待它並運用這種觀點來指導當前的語法規範化工作？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二、承認的必要

我們認爲在語法規範化工作中應當承認中間狀態的存在。概括起來有下列三個理由。

第一，中間狀態是客觀存在。語言總是不斷發展變化的。羅常培、呂叔湘《現代漢語規範問題》正確指出：「一個詞的語音變了，一個詞的意義擴大或縮小了，一個新的語法格式在排擠舊的語法格式了，這類事情是經常發生的。」語法的變化雖然比語音、詞匯要少，但是從古代漢語到現代漢語，從五四運動到現在，都有一些變化。既然語法是發展變化的，那麼就有一個怎樣對待這種發展變化的問題。這種發展變化，不可能一開始就可以一分爲二地一刀切，區分爲規範的和不規範的兩類，還可能有是否規範不很清楚的一類。這正像人區分爲男人、女人一樣，是沒有爭議的，但還有陰陽人的存在；一天當中區分爲白天和黑夜，也是沒有爭議的，但還有黎明和黃昏的存

5 《中國語文》1985年2期。

6 《北京晚報》1959年8月5日。

7 《語文雜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頁123-124。

在。這種中間狀態雖然不可能很大，但總是會有的，不承認它是不科學的，因為它是客觀存在。語法規範化也是如此。例如上文引用的呂冀平等文章中提到的「很規範」一類的說法，就應當歸中間狀態，如果把它歸到規範的或不規範的任何一類中去，都是不恰當的。

第二，避免重覆歷史上的教訓。歷史上出現過不少把中間狀態甚至規範的說法判為不規範現象的錯誤決定，後來的語言實踐卻證明是規範的，不得不放棄原來的認為不規範的說法。例如，1951年6月6日《人民日報》社論《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為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把「雙減」(減租減息)看作「濫用省略」，而在中國大陸的減租減息運動中「雙減」的說法經常見於報刊；而且這個縮略語也收入近年出版的這方面的詞書，如李熙宗、孫蓮芬編《略語手冊》⁸等。又如《語文短評選輯》⁹在《前言》中指出，在編選時就「仔細檢查了這四百多條短評，刪汰了一部分」，刪汰的當中包括「評得不恰當的」一類。這說明原來的「語文短評」，有的評得不恰當，在選輯出書時不收，等於為這些評得不恰當的條目恢復名譽。再從該書收的部分來看，也有評得錯誤的情況。例如，該書認為，「不同主語的分句，主語不可以承前省略」。這種說法就有點武斷，因為主語不僅可以承前主語省略，而且可以承前定語、兼語、賓語和其他成分省略。關於這個問題，拙文《談主語承前省略》¹⁰和呂叔湘《漢語句法的靈活性》¹¹有較詳細的論述。近幾十年來，已經沒有人用這種觀點來判定句子的規範與否了。這類例子很多。這都是不承認語言發展過程中的中間狀態造成的。如果承認中間狀態的存在，就不會出現誤判的情況了。因此，我們應當承認中間狀態的存在，避免出現過去誤判的歷史教訓。

第三，有利於語法規範化工作的開展。所謂現代漢語語法規範化，就是根據現代漢語發展的客觀規律，研究、確定現代漢語語法的明確的一致的標準，並用這種標準消除現代漢語語法中存在的一些語法錯誤。分開來說，現代漢語語法規範化包括一個前提、兩個任務。前提是以現代漢語發展的客觀規律為依據，脫離或違反了這個客觀規律，研究出來的規範化標準就可能是不科學的。一個任務是研究、確定現代漢語語法的明確的一致的標準，是從積極方面進行語法規範化；一個任務是運用這種標準消除現代漢語中存在的語法錯誤，是從消極方面進行語法規範化。如果我們從理論上明確承認語法規範化中的中間狀態的存在，那麼，這種中間狀態就屬於第一個任務範圍內的事情，也就是說，是屬於應當研究的範圍內的事情，而不是第二個任務的事情，因為既然標準尚未確定，就無法用來消除語法錯誤。這樣一來，對語法規範化工作就會非常有利。因為承認中間狀態，就可以暫時不對它判定規範與否。我們可以用它，

8 知識出版社，1986年。

9 中華書局，1959年。

10 《東嶽論叢》1980年3期。

11 《中國語文》1986年1期。

也可以不用它，而且可以集中力量進行研究，逐步得出科學的結論。而對於規範與否毫無疑問的問題，則可以比較容易地製訂標準，貫徹實施，收到預期的效果。

三、對待的方法

怎樣對待語法規範化中的中間狀態？概括起來可作如下的表述：調查研究，態度寬容，開展討論，看其發展。

首先要調查研究。這就應當克服自然主義的態度。持這種態度的人認為，語言是自然發展的，它要變的時候沒有人能叫它不變，它不變的時候沒有人能叫它變，我們只能聽其自然。這種觀點是極端錯誤的。在語法規範化工作中應當充分發揮語言學家的作用。對於中間狀態應當認真進行調查研究，要詳細調查語言實踐中的運用情況，看這種語法格式是否有特殊的表達作用，是否為現代漢語所必需，而且特別要聽取語言運用者的意見，特別是作家的意見。在廣泛調查的基礎上，進行充分的研究，提出一個供大家討論的建議，然後再逐步完善。

其次，態度要寬容。這包括兩方面的內容。一是不要用舊有的規範來套語言發展中出現的新的語法格式。沒有突破，沒有創新，語言就不會發展。二是盡量從表達上看新的語法格式是否有優點。要同原有的語法格式進行對比，體會新的語法格式在表達上的特殊作用。所謂寬容，就是要留有餘地，不一棍子打死，盡量找出它所以產生的原因，看能否成為積極的、健康的、規範的發展。

第三，有些問題可以有計劃地開展討論。這是過去已經採用過的方法。例如，關於「貴賓們所到之處……」用法是否規範問題，1978—1980年在《中國語文》、《天津師院學報》、《語言研究與教學》、《泰安師專學報》、《語文教學》（煙臺）等刊物上開展了討論，意見雖然不能完全一致，但對問題的解決是有益的。又如對「恢復疲勞」的討論，先是1959—1961年，後是1980—1985年，討論得比較熱烈。對於有爭議的中間狀態進行有計劃的討論，可以引起大家的重視，對問題的認識更加深入，有利於科學地處理這類問題。

第四，看其發展。這是對於一些中間狀態的語法現象進行認真的調查研究，特別是開展討論之後，仍然不能確定其規範與否的情況下採取的措施。所謂看其發展，不是消極地、自然主義地看其發展，而是採取積極的措施，即繼續進行調查研究，看其發展趨勢，採取有力的措施，逐步摸出規律，最後得出規範與否的結論。這樣得出的結論，由於注意了現代漢語的客觀發展規律，總結了該語法格式的運用情況，一般地說，是比較科學的。

四、文學作品語言中的中間狀態

文學作品語言的規範問題，爭論較多的是超常搭配和無標點文字兩方面的問題。

如果承認規範與否之外還有中間狀態，那麼就會比較科學地處理好這些問題。

首先看超常搭配問題。應當說，有些超常搭配是規範的，這沒有甚麼爭論。如：

[1] 一聲粗重的嘆息之後，黑夜邀來了寂靜。(梁曉聲《今夜有暴風雪》)

[2] 天寒熱淚凍成冰，
凍不住心頭的愛和憎。(阮章競《送別》)

[3] 我依然因愛戀含羞，
從此語音裏浸透淚的濕潤。(林希《我依然因愛戀含羞》)

[4] 「一年一次？」長辮子很有把握地問。(王友生《漩渦》)

[1]使用了比擬辭格，[2]用了拈連辭格，[3]用了移覺辭格，[4]用了借代辭格，都有比較明顯的特殊表達作用。有些超常配搭明顯是不規範的。如前面舉的賈平凹《火紙》中的「將竹捆五個草中，明六個地」就屬於這種情況，因為一般人不知道他說的是甚麼意思，更談不上甚麼「挺有味道」了。至於超常搭配中的中間狀態，大體有兩種情況。一是詞語搭配表達的內容同客觀實際不一致。如：

[5] 車欄杆上、檔板上，塗着一攤攤藍汪汪的血和嫩綠的腦漿。(莫言《高粱酒》)

「血」一般不會「藍汪汪」的，「腦漿」也不會是「嫩綠」的。二是有意地違反詞語的用法。如：

[6] 樓梯下的一方修造出一口小小的池，池中有一枚假山，玲瓏剔透。(賈平凹《白藤湖夢憶》)

一般地說，假山應用量詞「座」，這裏卻用了表示細小物件的量詞「枚」，不符合一般的規定。但是，文學作品是作家對客觀現實的主觀反映，在一定語境中，這種主觀色彩、主觀形象充分體現了作者的審美思想，取得獨特的表達效果。從這個角度說，這兩種情況也應當是允許的。因此，劃歸中間狀態，進一步調查研究，看其發展，再決定規範與否，比較合適。

再看無標點文字。所謂無標點文字，一般指文章中的某段或一段中的某些部分不加標點。這是八十年代以來中國大陸興起的一種運用標點符號的方式。應當說，有時不運用標點符號，確實有積極的表達作用。例如，表達急促的語流或急迫的心情的簡單的詞語或重覆的詞語：

[7] 一九八六年，時代的風標忽東忽西忽南忽北忽偏西南忽偏東北不停地飛轉。
(梁曉聲《雪城》)

[8] 我又走了幾步，那聲音機關炮一樣炸響了：「說你哪說你哪說你哪……」(陳建功《鬍毛》)

這類無標點文字，通過視覺感受可以起到積極的表達作用，有一定的修辭效果，有人稱爲「急語格」。¹² 有的無標點文字讓讀者弄不清停頓的地方，因而影響對內容的理解，這應當是不規範的。如：

- [9] 售貨員如數家珍，氣都不喘：「高射炮重機槍寶山開花金枝梅嫦娥奔月五彩連珠炮打雙燈炮打九燈航天飛機花果山小翠紅樓十二釵四化花開坦克噴火驚天雷閃光炮閃光雷八彩蓮花佛手花燈盒子紅燈高照玉屏樓大戰金沙灘七星拱月追風炮鑽天猴老鼠尾巴轉盒子小飛天大飛天……」(張欣欣、桑曄《突變》)

作者本想用無標點文字顯示「售貨員如數家珍，氣都不喘」的形象，但讀者讀不斷，無法了解這些花炮的名稱，因而連起碼要表達的意思也達不到目的了。有的無標點文字，雖然借助於有關詞語大體知道是甚麼意思，但是有的地方從哪裏停頓，卻令人猶豫。例如：

- [10] 在法國搞藝術搞時裝巴黎的咖啡巴黎塞納河上的遊船巴黎的夜間更美法國佬玩燈光折射俯射大太陽光的集束光把那些舊街小巷破牆都照得生機勃勃的書上這麼寫的。……還有阿爾卑斯山的白峯滑雪山上的旅館是一間間木屋別墅爐前烤小羊腿雪白細嫩的歐洲小羊腿他說中國女人的皮膚好歐洲牛羊肉真嫩媽的王八蛋怎麼把中國人和歐洲牛羊肉放在一起他反正喝醉了酒反正都是肉反正這回你老小子跑不掉你要回法國你就帶著我……(徐剛《夢巴黎》)

這是寫一個做翻譯的中國女青年和法國商人睡覺後夢想出國的內心獨白。讀起來有些吃力，是否有積極的表達作用，值得研究。因此應歸中間狀態。

12 見蒲喜明《簡論「無標點語句」存在的價值及其運用藝術》，《陝西師大學報》1995年2期。